

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拟对2014年1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修订，并将名称修改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相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试行《办法》自实施以来，在规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业务，维护行业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规章的基础上，以试行《办法》为核心，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资金募集、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纪律处分等相关自律规则和业务规范，初步搭建了覆盖行业全链条的自律规则体系。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发展迅速，但仍然处于多而不精、大而不强、鱼龙混杂的发展阶段，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真私募与“伪”私募并存，两极分化严重，小、乱、散、差业态明显，违法违规行为和风险时有发生。同时，由于现行《办法》出台于八年之前，难以应对、处理行业和实践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并更新登记备案材料清单，梳理登记备案核查要点，持续公示典型案例，在明确业务标准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相关标准仍散落在碎片化的文件中，未能以自律规则形式集中对外明确。因此，有必要对试行的《办

法》进行修订完善，在基础自律规则层面对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回应，进一步提升规则的科学性、透明度和有效性，为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修订思路

《办法》修订的主要思路是：**一是**总结实践经验，整合自律规则，明确登记备案标准。对现行碎片化的规则进行系统的整合、重构，并就管理人基本经营要求、出资人要求和高管人员要求等实践中问题比较集中、亟待明确的重要事项，分别起草指引进一步细化业务标准，初步形成“办法+指引+案例”的规则体系，推动私募基金自律规则的规范化、科学化、体系化。**二是**落实扶优限劣，坚持抓规范与促发展相结合。一方面在遵循私募基金法律法规制度框架的前提下，围绕行业突出问题，本着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风险防范与规范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出资人诚信水平、机构治理健全性、股权架构稳定性、人员配备专业性、履职能力持续性和过往行为记录合规性，适度提高登记备案规范要求，严把行业入口关；另一方面充分落实扶优限劣、分类管理，体现对创投基金的差异化安排，为合规守法的“真私募”服务实体经济、支持科技创新和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创造良好环境。**三是**探索全流程自律管理。强调持续合规和事中事后管理，进一步丰富、完善自律管理手段，针对各类违规行为，设置了一系列由轻到重体系化的自律管理措施，提升自律管理水平，加速不良机构和行业风险的出清，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健全注销制度，持续出清小、散、乱、差的尾部机构；限制一定规模以下的管理人买卖“壳”，压降私募“壳”资源价值；坚

持问题导向，针对行业近年来较为突出“黑中介”问题，有的放矢、精准施策，加强规范和打击力度。

三、主要修订内容

《办法》修订后共六章，82条，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一）明确登记备案原则，引导私募基金行业回归本源

《办法》总则明确适用范围，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进行的投资活动适用本办法，并将公司型基金和合伙型基金纳入调整范围。同时，《办法》强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法定义务，对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的工作原则作出规定，即按照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受人之托、代客理财”是基金行业的基本职责，履行信义义务、坚守契约精神是发展之基、立业之本。《办法》一方面要求管理人履行信义义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基金业务的专业能力，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另一方面也强调投资者应当在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的前提下，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真正实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打破隐性担保、刚性兑付预期，引导行业回归本源。

（二）明确管理人登记标准，适度提高行业规范要求

私募基金管理人面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开展投资管理活动，本质上属于金融活动，理应具有明确的基本经营要求和展业条件。考虑到基金行业的“智本”特点，对人员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和勤勉尽责水平要求较高，《办法》针对行业实际情况，本着标准明确、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以设置负面清单、强化信息披露、规范行为措施等方式，对登记要求进一步明确，并适度提高规范要求，从资本金、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内部治理和风控制度等方面设置了基本的展业要求，重点强调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及胜任能力，适度提高登记要求，重点防范“伪”私募、乱私募，严把行业入口关。

此外，《办法》对登记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丰富和完善，进一步明确登记备案的办理流程、时限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规范性和透明度，明确行业预期，根据不同情形，完善管理人登记的中止办理和终止办理制度。

（三）明确私募基金业务规范，促发展与防风险相结合

《办法》结合目前私募基金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覆盖募、投、管、退全流程，增加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一是**募集阶段**，要求管理人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禁止任何形式的承诺收益或者保本，完善合同必备条款和风险揭示，对基金无托管、投资单一标的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或者投资风险的情况进行特别提示，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二是**投资管理阶段**，总结备案常见问题，明确基金备案最低规模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行业中典型的违法违规行为集中作出禁止性规定，进一步明晰私募基金备案范围，对基金业协会不予办理

备案的情形作出统一规定，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本质。三是基金退出阶段，规范基金清算相关事项，进一步丰富市场化退出方式，针对近年来发生的因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无法履职而产生的相关纠纷，完善“生前遗嘱”相关制度，要求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时基金退出、清算、更换管理人等相关事项，补足现存规则空白，使管理人与产品的风险隔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办法》依据上位法对创投基金进行了界定，考虑到其投早、投小的特点，以及在支持创业创新，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明确对主要从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创投基金，在管理人实缴资本金、基金备案规模、投资运作等方面提供差异化自律管理服务。

（四）完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

《办法》增设“信息变更和报送”专章，明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信息变更业务规范，强调持续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一是完善登记信息变更制度，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明确材料报送、办理程序等要求。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发生变更的情况作出特别规定，要求拟进行变更前充分向受让方和投资者履行告知信息披露义务，变更期间审慎展业，同时限制长期不活跃的小规模机构变更，遏制买卖“壳”行为，压降“壳”资源价值。二是加强信息披露和报送要求，明确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和基金业协会披露、报送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报送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五）丰富自律手段，实现全流程自律管理

系统梳理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加强事中事后全流程自律管理，进一步丰富相关自律管理手段。一是明确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办法》规定的相关后果，基金业协会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相应的自律管理措施或者纪律处分。二是持续出清“伪”私募、劣私募和风险机构，完善注销条款，对不具备经营展业条件和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的管理人予以注销，通过强化自律管理手段，增加管理人的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其持续合规，实现全流程自律管理，打造行业良好风气。三是严厉打击“黑中介”，对于涉嫌与“黑中介”合作采取不正当手段办理登记备案业务的管理人采取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明确规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也不得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协助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登记备案业务。四是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机制，规定管理人、托管人、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办法》规定受到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的，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及时与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进行信息共享。